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659/info689380.htm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3 年第 74 号
(关于明确部分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征收问题的公告)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现就部分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成品油税目、税率适用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进口的灯用煤油(税则号列:27101912)、其他煤油(税则号列:27101919)征收消费税，税额为 0.8 元/升。

二、对进口的含有生物柴油的成品油（税则号列：27102000）以及归入税则号列 38260000 项下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和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征收消费税，税额为 0.8 元/升。

三、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38260000 项下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时，应按以下规定填报相关产品的商品编号：

（一）申报进口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和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纯生物柴油的，填报为 38260000.01。

（二）申报进口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和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（除上述纯生物柴油以外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）的，填报为 38260000.90。

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
2013 年 12 月 31 日